

主 旨：公告新光金期貨及選擇權（契約代號：DD；公司代號：2888）自公告日次日起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及新序列，並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終止上市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6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2692 號公告、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9 條、21 條、25 條、32 條、39 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規定第 19 條之 1、22 條、26 條、34 條、4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公告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代號：2888）因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代號：2887）合併而消滅，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，並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停止買賣。另依新光金公告，每 1 股新光金普通股將換發台新金普通股 0.672 股及辛種特別股 0.175 股。
- 三、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1 條、25 條、32 條、39 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22 條、26 條、34 條、41 條規定，因新光金普通股換發項目包含特別股（非股票期貨標的證券），新光金期貨及選擇權（契約代號：DD）自公告日次日起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及新序列，並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終止上市。
- 四、新光金期貨 114 年 7 月、114 年 8 月、114 年 9 月、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 3 月到期契約，與新光金選擇權 114 年 7 月、114 年 8 月及 114 年 9 月到期契約之最後交易日與最後結算日（到期日）訂為 114 年 7 月 11 日。
- 五、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9 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19 之 1 條規定，新光金期貨及選擇權之最後結算日（到期日），其約定標的物價值之計算，以契約最後結算日（到期日）標的證券所計算之最後結算價，再乘以標的證券數量（2,000）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上述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，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（交易時段 12:30（不含）至 13:25（含），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），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，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，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